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198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國清

被告 宥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睿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零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零陸佰肆拾元為原

01 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
04 臺幣（下同）45萬元、5萬元，借款期間皆自110年8月19日
05 起至113年8月19日止，償還方式亦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
06 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利率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
07 1年8月18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
08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965%計息，自111年8月19
09 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10 率加碼年率1.81%（目前合計為年率2.655%）計息，嗣後中華
11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
12 變。依授信契約書第二條約定，上開借款若逾期違約，其逾
13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若有授信契約
15 書第六、七條之情事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到期，
16 應立即清償。詎被告自112年3月19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依
17 貸款契約第六、七條之約定，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共計
18 欠原告本金240,640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
19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0 明：如主文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積欠原告所主張之借款亦願意還款等語
22 置辯。

23 三、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
24 憑證、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25 詢單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
26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應予
28 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宜宣